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

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拟对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委托翰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理财共计 23,000,000.00 元，应收利息共计 2,437,334.25 元，其中进行打折优惠的款项予以核销，打折后应收翰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理财利息 1,200,000.00 元。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为无法收回的理财利息共计 1,237,334.25 元，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款项坏账是由于 2020 年至 2021 年疫情流行严重，对实体经济影响较大，国家同时出台了各种相关优惠政策，加上国家贷款利率同时下降，为了响应国家的号召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的。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。

三、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，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30日